附件2

**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**

**（修订案）**

第二十四条 交割品级见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铝**期货**标准合约》。

第二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

（一）商品的包装：每一交割单位的铝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质量品级、同一块形、同一包装数量（捆重近似）的商品组成。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，但要利于组手。每捆包装采用30-32\*0.9-1.0mm 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，捆扎应当坚固，同时标有醒目的、不易脱落的产品商品标志、生产炉批编号及捆重。每捆重量不超过2吨。

（二）到库商品中，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，应当重新组合，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，方可用于交割。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。

（三）国产铝每锭重量为15KG±2KG或**、**20KG±2KG**或25KG±2KG**。进口铝的形状应当为锭，每锭重量在12KG到26KG之间。

注：1.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
2.实施时间条款作相应调整，其余未列入条款未作修订。